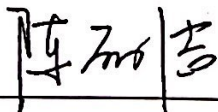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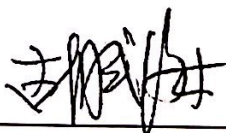
经审查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后，我们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的执业资格、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对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要求；前述两家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审计服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基于以上意见，我们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之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前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陈丽洁



胡式海



李大壮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3日